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上述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基於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如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100百萬美元2021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064)

發行85百萬美元2022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於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初始買家就同時發行新票據簽訂購買協議。待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8,057,000美元的額外新票據。

額外新票據將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的本金金額為76,94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合併構成同一系列。合併後，新票據的未償付本金總額將為85,000,000美元。

額外新票據應於結算日(預期為2020年12月3日或前後)發行，並將於2022年12月3日到期。

發行額外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已從聯交所收到有關新票據上市資格的確認函，該新票據將按發售備忘錄中所述以債務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聯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票據納入聯交所及於聯交所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本公司或會於結算日前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於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及2020年11月26日有關交換要約、同時發行新票據及本集團有關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否則，該等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及表達概與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與同時發行新票據有關之購買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家就同時發行新票據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應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8,057,000美元的額外新票據。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之所知及所信，各初始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額外新票據將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的本金金額為76,94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合併構成同一系列。合併後，新票據的未償付本金總額將為85,000,000美元。

額外新票據應於結算日(預期為2020年12月3日或前後)發行，並將於2022年12月3日到期。

發售價及再發售收益

額外新票據的發售價為該等票據本金金額之93.702%。額外新票據的再發售收益為每年14.75%。

額外新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及發售價)透過海通國際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創富融資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開展的累計投標釐定。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新票據契約及新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之公告。該概要並不完整，應與新票據之相關文件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除新票據契約及新票據主要條款概要外：

- (a)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按相等於贖回的新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新票據。
- (b) 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及不時運用股本發售透過一次或以上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新票據贖回本金額的106.062%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本金總額最多35%的新票據；惟原本於原定發行日已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有關贖回後仍未贖回，而任何有關該等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之任何贖回通知。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發行額外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已從聯交所收到有關新票據上市資格的確認函，該新票據將按發售備忘錄中所述以債務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聯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票據納入聯交所及於聯交所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資料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因此，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擬發行的新票據將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發售。

由於新票據不供EEA及英國散戶投資者認購，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舊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發售備忘錄及發售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發售備忘錄及發售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發售備忘錄及發售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如此行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本公司或會於結算日前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於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及廖世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沈晶女士及葉家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Penghui先生、方遠先生及胡澤民先生。